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狄旸	林信红	
办公地址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电话	0599-2827451	0599-2827451	
电子信箱	lkshdm@pclifecome.com	lkshdm@pclifecom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兽用预混剂、兽用原料药、

兽用可溶性粉、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以及生物农药等多个领域，生产产品包括杆菌肽类产品、硫酸黏菌素类产品、黄霉素类产品、纳他霉素、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混合型益生菌、苏云金杆菌系列以及井冈霉素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在微生物发酵领域具有成熟经验，是国内杆菌肽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是全球少数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通过美国FDA现场审核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公司生产的杆菌肽类产品销往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并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及子公司绿安生物的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用途
杆菌肽类产品	杆菌肽锌预混剂	用于促进牛、猪和禽的生长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用于促进猪、肉鸡及肉鸭的生长
	杆菌肽锌原料药	作为杆菌肽锌制剂的原料药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作为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制剂的原料药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	用于治疗产气荚膜梭菌所引起的肉鸡坏死性肠炎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主要用于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牛、猪、鸡肠道感染
	硫酸黏菌素原料药	作为硫酸黏菌素制剂的原料药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主要用于治疗猪、鸡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肠道感染
黄霉素类产品	黄霉素预混剂	用于促进畜禽生长
食品添加剂	纳他霉素	用于干酪和再制干酪及其类似品，糕点，酱卤肉制品类，熏、烧、烤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果蔬汁的防腐、保鲜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调节肠道微生物菌群平衡、增加抗病能力；提高饲料转化率、促进动物生长；改善养殖环境，降低污染
	地衣芽孢杆菌	调节肠道微生物菌群平衡、增加抗病能力；提高饲料转化率、促进动物生长；改善养殖环境，降低污染
	混合型益生菌	调节肠道微生物菌群平衡、增加抗病能力；提高饲料转化率、促进动物生长；改善养殖环境，降低污染
生物农药	苏云金杆菌系列	对茶毛虫、二代棉铃虫、松毛虫、菜青虫、小菜蛾、稻纵卷叶螟、烟青虫、玉米螟、枣尺蠖具有杀灭和防治作用，以色列亚种对蚊（幼虫）有防治作用
	井冈霉素系列	农用抗生素，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

(3)、经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兽药GMP规范进行生产，由各车间负责具体生产任务。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产品质量规范进行生产，并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监控。公司会在每年年末根据下一年全球市场的销售预测，对各种类产品排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月末，结合当月各类产品库存情况以及未来订单情况，调整各类产品下一月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对产品实行动态库存数据管理，设定不同的安全库存量，如果某类产品低于安全库存量，公司将临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先满足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外部分客户距离较远、规模各异，为控制外销风险，扩大产品的全球覆盖面，公司外销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兽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各国政府对兽药的监管力度也日趋严格。社会公众环保健康意识的提高将驱使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从传统追求“高效性”的单一目标逐渐转变为追求“高效性”、“低残留”、“低毒性”、“停药期短”、“配伍量多”、“畜禽专用”等多元化目标。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十二五”生物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也鼓励兽药企业进行研发并生产高效、安全的兽药。2020年，新版《兽药GMP》将发布实施。新政策对兽药生产要求、标准的大幅提高，目的就是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兽药产业的集中度。提高兽药产品的质量和品质，维护动物性产品的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引导下，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药将逐步取代安全性差、转化率低、残留率高的兽药市场份额，并在畜牧业和饲料业中被大量推广使用，成为未来兽药市场的主流产品。

②下游畜牧业和饲料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目前全球人口已经超过了70亿，而据联合国人口基金推测，2025年左右全球人口将达到80亿。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对各种肉、蛋、奶类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这将促进下游行业畜牧业和饲料业持续稳定的发展，这也为兽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③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

自2013年“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以来，其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和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共囊括了东亚、南亚、中亚、东南亚、西亚、东欧、大洋洲7个区域的65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3月，新西兰作为首个西方发达国家与中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向地区和世界发出共同维护自由贸易的强烈信号。伴随着未来“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走向纵深，将会有更多国家和地区加入到与中国的经贸合作中来，“一带一路”将深刻改变世界经济版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覆盖全球65%的人口、1/3的GDP以及25%的消费，大多都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开展互利合作的前景广阔。多年以来，公司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业务往来频繁，发生业务往来的国家和地区有十多个国家，其中尤以东南亚国家为主。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公司将利用现有优势，找准定位，扩大对外开放，推进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增长点，促进企业全面开放与快速发展。

④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目前的产品领域，是全球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长期专注所积累的宝贵行业经验，是公司不断前行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功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凝聚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营销和管理团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3,759,977.46	344,291,893.87	-11.77%	375,411,28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66,032.34	74,689,446.35	-23.73%	85,924,9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79,151.55	54,225,894.20	-34.57%	78,491,7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7,742.26	83,697,141.30	-11.48%	96,109,55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2	-24.19%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2	-24.1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0.44%	-2.93%	15.7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10,052,912.03	802,418,344.36	25.88%	756,245,0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434,087.11	740,369,575.05	4.60%	695,680,128.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835,010.75	75,789,496.58	76,861,147.27	83,274,3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027.84	14,673,220.67	9,839,666.26	21,685,1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3,663.93	7,115,850.44	7,641,599.34	11,568,0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245.50	17,222,350.03	35,642,822.44	9,175,32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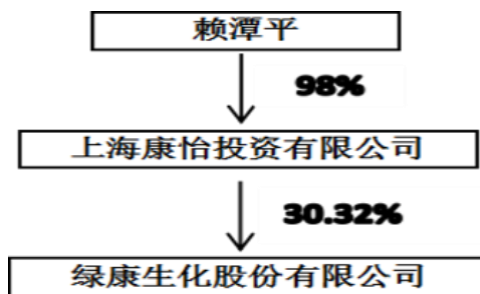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2%	36,378,000	36,378,000	质押	12,091,000
合力(亞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0%	33,840,000	33,840,000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8,460,000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5,922,000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400,000			
徐进一	境内自然人	0.92%	1,102,400			
周梅英	境内自然人	0.45%	541,200			
翁如山	境内自然人	0.43%	521,500			
何亚平	境内自然人	0.15%	180,000			
李骏	境内自然人	0.14%	1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潭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 98%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梦笔投资 29.57% 的股份，同时担任梦笔投资的执行董事。赖建平先生为赖潭平先生之胞弟，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康闽 71.43% 的股份、梦笔投资 3.3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进一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470,0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2,400 股；合计持股 1,102,400 股。翁如山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13,0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8,500 股；合计持股 521,500 股。万艳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合计持股 13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759,977.46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1.77%。国外市场方面，较去年同期，2019年大客户硕腾采购计划变化较大，导致外销收入下滑23.69%；国内市场方面，受国内“兽药添字”转“兽药字”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类产品短期内下游面临不确定性，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以上环境变化，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注重原料药产品及兽药制剂的技术与市场开发，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较去年同期内销销售收入上升16.5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006,630.21元和56,966,032.34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4.24%和23.7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下滑所致。受部分高毛利产品外销收入下滑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整体毛利率为33.26%，较上年同期减少1.28个点。

(2)、经营战略方面

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不懈努力，积极的推进“内生+外延”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内生增长方面，公司紧跟国内外兽药法规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对抗菌肽类等现有品种的研发改进和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国内的转兽药注册工作，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公司重点开发“安全、高效、低/无残留、畜禽专用”等绿色健康的其他兽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据前瞻咨询测算，2018年我国生物农药销售收入约360亿元，增速达到12.7%。与化学农药相比，生物农药具有病虫害防治效果好，而对人畜安全无毒，不污染环境，无残留的优点，随着整个农药行业监管趋严，生物农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安生物增加注册资本113.33万元，增资完成后占绿安生物股比10%，本次引入的外部股东玖佰陆拾将与公司一起大力推进子公司绿安生物现有主业生物农药业务的发展。

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与平潭兴鹏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康平潭出资510万元，占股比51%，平潭兴鹏出资490万元，占股比49%。绿家生物将专注于发展营养功能饲料添加剂及其他营养品业务。

外延发展方面，为推动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万元与其他几家专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医药产业基金，绿康平潭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大健康项目。

2018年4月，产业基金以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拓新生物，投资完成后，产业基金占拓新生物25%的股权。拓新生物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CAR-T细胞产品等新型癌症免疫治疗

产品，旨在利用患者自身免疫系统的力量来靶向和杀死癌细胞（公告编号：2018-043号）。

2018年5月，产业基金以人民币16,182万元获得嘉和生物5.22%股权。嘉和生物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致力于抗体药物与其他新型生物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自2007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聚焦于单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研发管线相对丰富，平台硬件和人才团队相对丰富的抗体药物开发公司（公告编号：2018-049），目前嘉和生物正在推进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工作。

2019年4月，绿康平潭以460万元对产业基金增资。产业基金出资2,500万元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产业基金占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上海谷方盟主营业务：采用MAH（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模式进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申报，并委外生产销售，最终实现产品的上市（公告编号：2019-037）。

（3）、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①2019年10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0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6,329.26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目前该募投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中。

②公司另一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2017年5月16日举行了开工仪式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17号和2019-038号）。

（4）、其他项目建设方面

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浦城浦潭产业园区热电联产一期地块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20,117万元，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热力及发电量除满足自用需求外，其他部分对外出售。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用热质量稳定，降低用电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关于申请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已于2019年1月获得福建省发改委的批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05月该项目举行开工暨奠基仪式，2019年9月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函。公司将精心组织，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优质、如期完成。

（5）、公司治理及股东回报

①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及 2次股东大会。

②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3,000万元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施现金分红9,000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净利润的35.5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杆菌肽类产品	241,719,396.03	90,821,110.55	37.57%	-19.84%	-18.38%	0.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I、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320,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5,739,822.24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483,459.59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320,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2,754,766.1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6,857,035.99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790,150.45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790,150.45元。
(3)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董事会决议	应付利息：减少112,557.35元； 短期借款：增加32,807.35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79,750.00元。	应付利息：减少112,557.35元； 短期借款：增加32,807.35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79,750.00元。

II、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9,826,88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4,423,533.60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3,907,155.56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689,498.04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6,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9,393,533.60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884,503.56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509,030.04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减少1,320,00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320,000.00元	应收票据：减少1,320,00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320,000.00元
(3) 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9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93,802,525.0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570,378.75元 留存收益：增加3,232,146.25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9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93,802,525.0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570,378.75元 留存收益：增加3,232,146.25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89,089.3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89,089.35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国 债逆回购)	摊余成本	312,49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 财产品、国债逆回 购)	摊余成本	22,49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293,802,52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32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739,822.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739,822.2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67,743.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67,74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 具)	19,826,8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4,423,533.6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066,712.9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066,712.99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国 债逆回购)	摊余成本	312,49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 财产品、国债逆回 购)	摊余成本	22,49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293,802,52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32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754,766.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754,766.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27,186.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27,18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 具)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9,393,533.60

III、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

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IV、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投资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福建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赖潭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